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研发〔2012〕24号

四川农业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细则

为规范和促进我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根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简章及《四川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川农大校研发[2011]5号）、《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川农大校研发[2011]6号）文件精神，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公派研究生是指按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选派到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二条 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组织和领导工作,学校成立了四川农业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领导小组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公派研究生项目办公室”)。同时,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工作。

第三条 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与选派类别 选派规模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下达的计划执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类别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和少量硕士研究生。

2. 留学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根据所申请奖学金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

3. 选派专业领域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4. 留学单位 留学人员应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或国际知名的研究所、实验室,国别不限。

第四条 申请条件

1. 关于申请人

①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②申请人应来自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重点学科或国家重点

培育学科，省级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学科；

③申请时应为就读我校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

④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外语水平符合国外院校的语言要求；

⑤身心健康。

2. 关于申请类别及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为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或博士一年级学生，年龄不超过35岁；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年龄不超过35岁；入学时间为申请当年。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0岁，应已具有学士学位，或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时须提交国外教育机构的入学通知书。出国攻读硕士学位仅限申请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外方教育/科研机构大学签有专项协议(具体项目名称请参见基金委网站)的硕士研究生项目。

第五条 选拔程序原则和程序

1. 公派研究生选派按照“个人申请、院所及导师推荐、专家评审、平等竞争、择优上报、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进行。

2. 学校公布年度申报进度安排。

3. 各院所布置本单位遴选、推荐工作。

4. 各院所汇总审核申请人报名材料，组织专家结合学科建设需要，对申请人个人情况、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等情况进行评

审推荐。

5. 公派研究生项目办公室汇总推荐材料，对推荐人选进行初选评审并公示后，上报分管校长审批。

6. 通过初选申请人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具体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

7. 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结果后，公派研究生项目办公室按照年度派出名单组织签约派出等工作。

第六条 我校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公派研究生的学籍档案和户籍。公派研究生未经批准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其学籍档案和户籍等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公派研究生学成回国，按照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和规定就业。我校把公派研究生回国工作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对学成回国研究生的就业、创业等问题积极加以引导，为其回国工作和创业创造有利条件。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同时，《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川农大校研发〔2009〕13号) 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细则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和研究生处共同负责解释。

研究生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研究生 国家公派项目 管理

抄 送：分管副校长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2012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19份)